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許秀薇 電話:02-7736-6704

Email: ivy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5968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雅加達臺灣學校商借教師簡章 (1090059688A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辦理109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教師簡章(如附件)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9年4月22日雅臺字第 1090000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:小學部普通教師1名;中學部高中社 會領域教師(曾任教高中公民者尤佳)1名。
- 三、商借期間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;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簡章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

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電2020/04/29文 15:28:17 章